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及／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
林天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23樓2305-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證

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林天順先生及李永恒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吳光曙先生及臧洪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99,916,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9,991,600股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之任何期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但負債資本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N/A	N/A
五月	0.070	0.059
六月*	N/A	N/A
七月	0.067	0.067
八月	0.054	0.040
九月	0.044	0.038
十月	0.039	0.022
十一月	0.161	0.031
十二月	0.090	0.04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05	0.044
二月	0.370	0.060
三月	0.218	0.101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	0.420	0.181

* 該等月份並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9.21%	32.45%
AP Wireless Net Inc.	26%	28.89%
劉艷華	15.74%	17.49%
吳興旺	5.13%	5.7%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根據細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林天順先生，4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林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主修財務及金融管理。彼曾於中國軍方及大型國企工作，亦曾出任澳大利亞ABD金融財務服務公司、Credit Mortgage Pty Ltd及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td董事。彼在財務和金融領域擁有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除出任上述本公司董事職位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林先生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吳光曙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創辦無線技術翹楚的亞洲域訊有限公司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吳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秘書。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出任上述本公司董事職位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先生持有1,2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臧洪亮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

除出任上述本公司董事職位外，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永恒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出任上述本公司董事職位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內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彼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5,000港元。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就下一年度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有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訂明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提出之要求與股東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相同。